

#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教〔2024〕7号

## 关于印发《2024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乡镇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研究，决定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现将《2024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 2024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基教〔2024〕24号）和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桂林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基教〔2024〕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 二、工作任务

### （一）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以及年度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本乡镇（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和本校现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政策精神的相关规定和做法。重点包括：

1. 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

2. 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

3. 是否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4.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转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5.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6.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电脑随机录取程序是否规范。

7. 是否存在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8.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存在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重点包括：

1.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2.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

3.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4.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

5. 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

6.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尖子班等，以此名义掐尖招生。

7.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8. 是否存在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包括：

1.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2. 各乡镇中心学校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义务教育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

3.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申诉等渠道。

####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重点包括：

1.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

2.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

3.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切实防止通过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减少不必要的负担。

####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易地搬迁安置家庭学生

以及符合政策的优待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重点包括：

1. 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

2. 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就读比例。

3.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4. 是否建立本区域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教育关爱工作，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5. 是否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入学保障工作，集中安置区的学生是否优先保障到配套学校就读，分散安置的学生是否按片区、按地段安排到周边相应学校，确保搬迁户学生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6. 是否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入学服务工作。

### 三、工作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召开专门会议对义务教育招生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动员布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要求。

#### (二) 规范自查阶段（2024年5月-7月）

各学校要对照工作任务和《2024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自查表》（附件1）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对标对表，即知即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各中小学责任督学要加强对学校办学的日常监督，对所负责学校进行专项行动随机督查并写实记录。

#### (三) 督查督导阶段（2024年5月-9月）

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2024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下面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其股室人员（含抽调人员）、学校责任督学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和指导。工作专班通过明察暗访和各类线索，适时对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进行随机抽查。各工作专班要分别于5月22日、7月13日、9月10日前开展1次检查，检查结束后7日内以工作专班名义向荔浦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报送检查情况报告。（请报送至张辉处。）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9月）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于9月20日前报送总结材料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对查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市教育局将予以全市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大事要事来抓。细化工作安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对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和排查时间，开展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部署年度招生工作，确保工作实效。各学校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周密部署安排，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专项行动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做好招生政策解答和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工作。各校要结合实际，采取设立招生热线、线下张贴、“两微一端”、主流媒体等适当形式做好招生工作宣传，坚持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做好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

（三）强化督导问责。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

频发、舆情较多区域的工作指导。对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义务教育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要将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

教育局在做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科学编制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提前公示本地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全面落实属地招生政策要求，完善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未尽事宜，请联系荔浦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联系人及电话：张辉，0773—7221006。

荔浦市教育局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  
0773-7221006、0773-7223593。

- 附件：1 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4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自查表  
(各学校)



附件 1

## 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吴朝春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杏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邓积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星子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学振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组长

叶少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 辉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李利敏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韦尉基 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

徐有助 市教育局职成与政策法规股股长

李素云 市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伍柳茹 市教育局安稳与体卫艺股股长

唐承刚 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主任由叶少华兼任，副主任由张辉兼任，成员为刘文兰、赖永勤、韦良芳、陈福华、莫莉。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的日常事项、协调沟通、督促督导督查办理

进度、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附件 3

# 2024 年荔浦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自查表（各学校）

学校（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指标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自查情况 | 检查情况 |
|---------------|---|--------------|------|------|
| 一、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 1. 是否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                        | 查看台账         |      |      |
|               | 2. 是否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 查看台账         |      |      |
|               | 3.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查看台账         |      |      |
|               | 4.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存在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 查看台账<br>现场核查 |      |      |
|               | 1.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 查看台账         |      |      |
|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 2.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                        | 查看台账         |      |      |
|               | 3.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查看台账<br>现场核查 |      |      |
|               | 4.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                  | 查看台账<br>现场核查 |      |      |
|               | 5. 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                            | 查看台账<br>现场核查 |      |      |

|                    |   |                               |  |  |
|--------------------|---|-------------------------------|--|--|
|                    | <p>6.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尖子班等，以此名义掐尖招生。</p> <p>7.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p> <p>8. 是否存在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p>  | <p>查看台账<br/>现场核查</p>          |  |  |
| <p>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p> | <p>1.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p> <p>2. 是否建立响应机制，对社会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p> <p>3. 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申诉等渠道。</p>  | <p>查看台账<br/>查看台账<br/>查看台账</p> |  |  |
| <p>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p> | <p>1. 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切实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减少不必要的负担。</p> <p>1. 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p> <p>2.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读或随班就读。</p> | <p>查看台账<br/>查看台账<br/>查看台账</p> |  |  |
| <p>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p> | <p>3. 是否建立本校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教育关爱工作，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p> <p>4. 是否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入学服务工作。</p>                      | <p>查看台账<br/>查看台账</p>          |  |  |

填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学校负责人签名：